

實踐中的資產追回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資產追回政策（關於政治公眾人物的一節已作介紹）是通過一系列考驗法律極限的案件發展起來的。馬科斯案表明，聯邦委員會的凍結可以迅速保全資產，但返還需要司法依據。1997 年，聯邦最高法院准許將馬科斯資產轉入菲律賓的一個託管帳戶，但須以菲律賓法院作出最終沒收裁決為條件。這些資金最終被交付給菲律賓政府。該案確立了一項原則：只要提供充分的保證，瑞士可以在外國作出最終判決之前返還資產。¹

阿巴查案走了一條不同的道路。尼日利亞統治者薩尼·阿巴查於 1998 年去世後，尼日利亞請求司法協助，瑞士當局隨即凍結了與其家族和關係人有關的帳戶。根據聯邦司法局和聯邦最高法院的裁決，瑞士在 2000 年代向尼日利亞返還了數億美元。在後來的訴訟中沒收的更多款項，則依據一項規定由世界銀行進行監督的協議予以返還，世界銀行負責確保這些資金用於社會項目。²

杜瓦利埃案暴露了法律中的一個漏洞。海地這個國家機構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崩潰的國家，無法進行司法協助所要求的刑事訴訟。2010 年，聯邦最高法院裁定，由於相關上游犯罪已過追訴時效，這些資產不能在司法協助程序中被沒收。議會的回應是制定《關於返還非法資產的聯邦法》，即所謂的“杜瓦利埃法”（Lex Duvalier），該法於 2011 年生效。該法允許通過行政法院程序進行

沒收，在該程序中，如果滿足特定條件，即推定資產來源非法。2016 年的《外國非法資產法》後來吸收了這一機制。³

“阿拉伯之春”之後的凍結措施以另一種方式顯示了這一工具的侷限。突尼斯和埃及政權倒台後，聯邦委員會迅速採取行動，其反應速度廣受關注。然而，被凍結資產的返還卻緩慢得多，因為這取決於來源國的刑事訴訟，以及將特定資產與特定犯罪聯繫起來的證據。部分被凍結資產最終得以返還。另一些資產則在凍結期滿或訴訟終止後被解凍，這一結果令相關國家失望，並表明凍結是一種保護措施，不能取代證據。⁴

較近的案件通過與來源國及國際夥伴簽訂協議，進一步完善了返還模式。在涉及烏茲別克斯坦電信行業賄賂的瑞士刑事訴訟中沒收的資產，計劃依據一項涉及聯合國信託基金的安排予以返還，該安排旨在確保這筆資金惠及當地民眾。該案體現了瑞士目前的做法：返還與透明度、監督以及公民社會的參與相掛鉤。在此類協議中，巴塞爾國際資產追回中心等機構的專業知識常常被調用。

5

1 註釋

1. 關於馬科斯案、聯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12 月准許以最終沒收判決為條件將資產轉入菲律賓託管帳戶的裁決，以及後來資金（約 6.8 億美元）的交付，參見瑞士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的出版物和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。日期和金額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阿巴查案、2005 年根據聯邦司法局和聯邦最高法院的裁決向尼日利亞返還約 7 億美元，以及後來依據 2017 年一項由世界銀行監督的協議返還更多資金（約 3.21 億美元），參見 FDFA 和聯邦司法局的出版物。金額和日期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杜瓦利埃案、聯邦最高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判決（司法協助程序中的追訴時效）以及 2010 年 10 月 1 日《關於返還政治

公眾人物非法資產的聯邦法》（RIAA，“杜瓦利埃法”），該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直至 2016 年被《關於凍結和返還外國政治公眾人物所持非法資產的聯邦法》（FIAA）取代，參見相關立法和 FDFA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聯邦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和 2 月下令對突尼斯和埃及採取的凍結措施、隨後向突尼斯的返還，以及在瑞士刑事訴訟終止後解除對埃及的凍結，參見 FDFA 和瑞士聯邦檢察院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瑞士與烏茲別克斯坦於 2022 年簽訂的、通過聯合國多夥伴信託基金返還在瑞士刑事訴訟中沒收的資產（約 1.31 億美元）的框架協議，參見 FDFA 的出版物。金額和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sset-recovery-in-practice